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2019〕13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审定，自2019年4月16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7〕1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招生与培养，提升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 42 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日常管理服务及相关制度建设等工作；研究生院、教务处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研究生、国际学生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建设等工作；各专业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具体培养环节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现有职能负责做好相应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 学校自主招收国际学生的类别：

（一）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六条 学校综合考虑学院、学科和专业的师资及培养能力，确定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和专业。原则上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国际学生。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和公布学校国际学生年度招生简章，并对报名者的入学资格和经济证明进行审查，组织考试（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专业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共同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决定。

第八条 在原招生学校同意并出示同意函的情况下，学校可以接收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九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根据国家及湖南省价格管理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通过国际学生招生简章予以公布。

（一）国际学生来校学习须缴纳报名费、学费、住宿费、水电费、保险费、体检费、教材费、居留许可费。

（二）计财处负责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和报名费的收取；水电费、保险费、体检费、教材费、居留许可费由国际学生自行缴纳。

（三）学校与国外高校有合作协议约定的交换生，其收费按协议规定执行。

(四) 国际学生的收费、退费工作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到学校总体教学计划中。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协调专业学院选派师资力量，保障国际学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本科生教学环节按照《湖南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教学环节按照《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汉语进修生教学按照《湖南农业大学汉语进修生培养计划》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考核。专业学院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三条 学习形式为全日制的国际学生，原则上必须脱产学习，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国境内完成。如确有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和培养学院批准，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后，可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其学位论文，但课程考试、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须在学校进行。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汉语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由对外汉语教学中心对其进行汉语补习。

第十六条 根据专业学院申请，在综合考虑学院师资力量的前提下，可以开设使用英语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英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时，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汉语或者英语进行答辩。

第十七条 专业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实习、实践地点的选择应当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学历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课程学习和考试（考核），完成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达到相关要求者，准予毕业，并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国际学生，学校留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留学生毕业预报表》《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上报湖南省教育厅，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湖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湘农大〔2018〕1号）《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湘农大〔2014〕16号）及本规定的国际学生，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本科学历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培养环节，但成绩不合格、学分未修满或学位

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可以结业，也可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在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研究生学历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学分修满，但学位论文未完成的，可以结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硕士研究生在1年内、博士研究生在2年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已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时间按换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后，被发现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现象，情节严重的，由学校取消其学位，收回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二十二条 汉语进修生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各二级单位做好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服务、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服务集团按照学校规定对国际学生住宿进行管理。对居住在校外的国际学生，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督促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及时和房东进行沟通。

第二十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调保卫处、专业学院，联合公安机关对国际学生进行入学教育，主要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负责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可按年级或专业组建班级，学校为国际学生班级配备兼职留学生干事。兼职留学生干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待遇、选聘、解聘和辞聘等按照学校兼职留学生干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学校组织举办的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三十条 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卫处同意，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一条 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国际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在校园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校纪校规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可参评上级部门设立的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和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湖南省政府奖学金和湖南省“一带一路”奖学金的管理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的管理办法和文件执行，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的管理按照《湖南农

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湘农大〔2017〕1号）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校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校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到我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向学校提交经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外事办公室备案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国际学生家属来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签证。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及家属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应当持本国政府或者本国驻华外交机构出具的声明在学习期间放弃特权与豁免的照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签证机关申办学习类签证。有关人员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应当持上述照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者湖南省外事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改办学

习类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予接收。外交部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其父母须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需要学校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校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4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如需继续在华停留或者居留的，应当

到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种类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

第四十六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学校应及时向长沙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 （一）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规定的。
- （三）死亡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等情况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各专业学院负责国际学生培养过程的协作监督。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国际学生，交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
- （二）在招生过程中牟利。
-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
-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180日。

第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答复。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6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7〕17号）同时废止。